

合同编号：GC-2026(A)-

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3日

签订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南昌经开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任务重，隐患排查专业要求高，所需专家涉及行业多、参加频次高，为确保百日攻坚取得成效，甲方需要乙方委派专家提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技术支撑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西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支出标准（暂行）》的通知》（赣财预〔2025〕2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南昌市经开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协助甲方会同区安委办有关成员单位对辖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场所、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精准开展排查整治，以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制定、修订出台的51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为导向，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安全管理缺陷”等关键因素进行重点研判，建立阶段性的重大重点事故隐患库，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提供有力支撑。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置技术专家团队不低于20人，项目团队成员组成应至少包含化学工程、安全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等相关专业，所有人员应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评价师、国家注册消

防工程师或省人社厅认可的中级以上职称。特殊情况，乙方需委派入选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专家库专家组成员参与执行本次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3. 排查计划表由甲方制定，具体检查日期、检查企业名单及每天检查企业数量由甲方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调整检查安排，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响应并配合执行。

4. 排查计划表由甲方制定，具体检查日期、检查企业名单及每天检查企业数量由甲方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调整检查安排，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响应并配合执行。

二、服务费用

1. 本次技术服务的费用总额共计含税人民币 ¥77045.00 元（大写：柒万柒仟零肆拾伍圆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劳务费、专家交通差旅费、出具专家隐患排查意见工时费等本合同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一切费用，税率 6%。

2. 乙方按合同约定要求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3.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 户 名 称： 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网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区支行

帐 号：1502026619000011018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基础上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等任何责任。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针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条件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派出的专家资质进行审核，若发现专家不符合甲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配合执行。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安全检查工作，检查前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出具明确的检查要求。

3. 甲方应遵照国家和江西省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乙方专家提出的隐患整改要求，甲方有权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方式。甲方仅对乙方提出的合法合规的整改建议负有组织实施义务，若乙方建议不符合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实施。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选派具有与被检查企业相匹配专业且具备相应评价经验的专家，并根据甲方的检查频次要求及时间安排，到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每次检查结束后，乙方应在检查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隐患排查意见，并确保排查意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2. 乙方开展安全检查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对检查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3. 乙方在检查前应按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及协调工作，保证按时按质地完成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4. 对在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专家应解答甲方人员的疑

问，帮助甲方解决遇到的安全管理、安全控制、安全改进等方面的问题，以利于甲方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整改。

5. 乙方人员应在安全生产检查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及被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6. 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如该违约行为持续未予以纠正达 10 天时，服务接受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 如乙方委派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立即更换相关人员，如乙方委派人员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 如果人员严重失职或不胜任工作；

(2) 如果人员被刑事定罪；

(3) 如果因患病或受伤致使人员无法工作；

(4) 如果发生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任何不当行为。

8. 乙方应为指派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人员购买工伤、雇主责任险或个人险，保险应覆盖执行服务人员的医疗、人身伤害或死亡的赔偿责任，乙方应在服务实施期间保持上述保险有效。

9. 乙方与本合同项下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人身损害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五、保密条款

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调查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本项目涉及资料文件及其成果报告的保密期为永久。

六、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依法解决。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6年4月13日

乙方：(盖章)

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古兴旺

联系电话：13970057502

年 月 日

李辉